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90名激励对象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22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89元/股。
-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 (万股)	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远鹏	董事	10	1.25	0.01
2	赵庆伦	董事	10	1.25	0.01
3	李德桂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0	1.25	0.01

4	黄泽华	董事、副总裁	10	1.25	0.01
5	谭晓燕	董事、副总裁	10	1.25	0.01
6	韩炜	副总裁	10	1.25	0.01
7	魏树华	财务总监	10	1.25	0.01
8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 283 人		730	91.25	0.75
合计（290 人）			800	100.00	0.82

注：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解锁时间安排：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锁定期考核指标

公司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锁日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锁日所在的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值。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8 亿元
第二次解锁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 亿元

第三次解锁	2018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44 亿元
第四次解锁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9 亿元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每年制定或修正每个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每个绩效考核指标的重要性确定其权重及目标值。公司每年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评等级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评等级	定义	可解锁比例
优秀	充分达成本职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100%
良好	工作表现符合本职所需	100%
合格	工作表现低于一般水平	80%
不合格	不适任现职	0

(二) 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3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89元/股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 (万股)	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远鹏	董事	10	1.25	0.01
2	赵庆伦	董事	10	1.25	0.01
3	李德桂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0	1.25	0.01
4	黄泽华	董事、副总裁	10	1.25	0.01
5	谭晓燕	董事、副总裁	10	1.25	0.01
6	韩炜	副总裁	10	1.25	0.01
7	魏树华	财务总监	10	1.25	0.01
8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283人		730	91.25	0.75
合计(290人)			800	100.00	0.82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激励计划有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2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未来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201.03 万元,在 2016 年-2020 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428.14	550.26	550.26	550.26	122.11	2,201.03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激励对象中,黄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谭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德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魏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韩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上述 5 名董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公司监事陈文浩先生、詹桂彬先生、冯明强先生根据 2015 年 7 月 9 日向公司提交的《股份增持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南华期货蓝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90,900 股,成交均价为 20.40 元/股。

经核查,除实施上述增持计划外,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关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